

证券代码：300664

证券简称：鹏鹞环保

公告编号：2018-007 号

鹏鹞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鹏鹞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月25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鹏鹞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7〕2332号）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8,00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于2018年1月5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交易，公司注册资本由40,000.00万元人民币增加至48,000.00万元人民币，总股本由40,000.00万股增加至48,000.00万股，公司类型由股份有限公司（中外合资、未上市）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中外合资、上市）。

为适应公司上市后的需要，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于2017年7月25日召开的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修改后的《鹏鹞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草案）》，待公司上市后适用。现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核准和发行具体情况，公司董事会对《鹏鹞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进行了修订完善，并将修订后形成的《鹏鹞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提交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该章程生效后，公司原章程自动废止，以提交的新章程为准。修订后的《鹏鹞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予董事会以下权利：1、向工商管理部门提交本次变更的申请文件；2、根据工商管理部门的要求对有关申请文件进行个别文字修改、补充；3、办理与本次变更相关的其他事宜。

公司章程主要修订内容:

修订前	修订后
<p>鹏鹞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p>	<p>鹏鹞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p>
<p>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由其前身江苏鹏鹞环境工程承包有限公司整体变更公司形式为股份有限公司。</p> <p>公司在无锡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并依法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200703530323W。</p>	<p>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由其前身江苏鹏鹞环境工程承包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p> <p>公司在无锡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并依法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200703530323W。</p>
<p>第三条 公司于【】年【】月【】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份数额】股，于【】年【】月【】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p>	<p>第三条 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15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8,000 万股，于 2018 年 1 月 5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p>
<p>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现有注册资本+拟发行注册资本】元。</p>	<p>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8,000 万元。</p>
<p>第十三条 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公司经营范围是：从事环保工程、水处理工程、市政公用工程专业承包业务；从事机电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业务；从事生活污水、工业污水治理业务；环境保护机械的批发；环保、水处理、市政公用领域的投资、建设、运营；环境微生物技术、污泥处置技术、再生资源技术、非危险废弃物资源化处置技术的研发、转让、咨询、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前述范围涉及专</p>	<p>第十三条 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公司经营范围是：从事环保工程、水处理工程、市政公用工程专业承包业务；从事机电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业务；从事生活污水、工业污水治理业务；环境保护机械的批发；环保、水处理、市政公用领域的投资、建设、运营；环境微生物技术、污泥处置技术、再生资源技术、非危险废弃物资源化处置技术的研发、转让、咨询、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p>

<p>项审批的凭有效资质证书经营)。</p>	<p>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p>										
<p>第十五条 公司可以设立子公司和分公司。子公司具有企业法人资格,依法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分公司不具有企业法人资格,其民事责任由公司承担。</p>	<p>第十五条 公司可以设立子公司和分公司。子公司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依法独立享有民事权利、承担民事责任;分公司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其民事责任由公司承担。</p>										
<p>第二十条 公司由原江苏鹏鹞环境工程承包有限公司按截止 2012 年 8 月 31 日的原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江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于 2012 年 11 月 23 日出具的天衡审字 (2012) 01158 号《审计报告》,截止 2012 年 8 月 31 日,江苏鹏鹞环境工程承包有限公司的净资产为人民币 1,248,763,233.02 元。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公司总股本为 40,000 万股,均为普通股。</p> <p>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及其持股数额如下:</p>	<p>第二十条 公司由原江苏鹏鹞环境工程承包有限公司按截至 2012 年 8 月 31 日的原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的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天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12 年 11 月 23 日出具的天衡审字 (2012) 01158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2 年 8 月 31 日,江苏鹏鹞环境工程承包有限公司的账面净资产为人民币 1,248,763,233.02 元。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公司总股本为 40,000 万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data-bbox="250 1369 315 1633">序号</th> <th data-bbox="315 1369 456 1633">发起人姓名或名称</th> <th data-bbox="456 1369 613 1633">认购股份数额(万股)</th> <th data-bbox="613 1369 732 1633">持股比例(%)</th> <th data-bbox="732 1369 802 1633">股份认购方式</th> </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250 1633 315 1890">1</td> <td data-bbox="315 1633 456 1890">宜兴鹏鹞投资有限公司</td> <td data-bbox="456 1633 613 1890">14,446.81</td> <td data-bbox="613 1633 732 1890">36.117</td> <td data-bbox="732 1633 802 1890">以净资产折价</td> </tr> </tbody> </table>	序号	发起人姓名或名称	认购股份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股份认购方式	1	宜兴鹏鹞投资有限公司	14,446.81	36.117	以净资产折价	
序号	发起人姓名或名称	认购股份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股份认购方式							
1	宜兴鹏鹞投资有限公司	14,446.81	36.117	以净资产折价							

				出 资
2	喜也纳企业 有限公司 (CIENA ENTERPRISES LIMITED)	9,347.08	23.368	以 净 资 产 折 价 出 资
3	卫狮投资有 限公司 (LIONGUARD INVESTMENTS LIMITED)	5,270.13	13.175	以 净 资 产 折 价 出 资
4	华泰紫金 (江苏) 股权投资 基金(有 限合伙)	2,780	6.950	以 净 资 产 折 价 出 资
5	上海广美 投资有限 公司	1,985.43	4.964	以 净 资 产 折 价 出 资
6	江苏鸿元 机械科技 有限公司	1,949.27	4.873	以 净 资 产 折

				价 出 资
7	赣州云锦 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	1,671.28	4.178	以 净 资 产 折 价 出 资
8	南京唯尚 创业投资 企业（有 限合伙）	850	2.125	以 净 资 产 折 价 出 资
9	宜兴申利 化工有限 公司	550	1.375	以 净 资 产 折 价 出 资
10	北京中技 富坤创业 投资中心 （有限合 伙）	550	1.375	以 净 资 产 折 价 出 资
11	南京紫东 股权投资 合伙企业 （有限合 伙）	400	1.000	以 净 资 产

				折价出资																
12	上海融银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	0.500	以净资产折价出资																
合 计		40,000	100																	
					<p>【新增】第二十一条 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及其持股数额如下：</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序号</th> <th>发起人姓名或名称</th> <th>持股数额（万股）</th> <th>持股比例（%）</th> <th>股份认购方式</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宜兴鹏鹞投资有限公司</td> <td>14,446.81</td> <td>36.117</td> <td>以净资产折价出资</td> </tr> <tr> <td>2</td> <td>喜也纳企业有限公司 (CIENA ENTERPRISES LIMITED)</td> <td>9,347.08</td> <td>23.368</td> <td>以净资产折价出资</td> </tr> </tbody> </table>	序号	发起人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股份认购方式	1	宜兴鹏鹞投资有限公司	14,446.81	36.117	以净资产折价出资	2	喜也纳企业有限公司 (CIENA ENTERPRISES LIMITED)	9,347.08	23.368	以净资产折价出资
序号	发起人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股份认购方式																
1	宜兴鹏鹞投资有限公司	14,446.81	36.117	以净资产折价出资																
2	喜也纳企业有限公司 (CIENA ENTERPRISES LIMITED)	9,347.08	23.368	以净资产折价出资																

	3	卫狮投资有限公司 (LIONGUARD INVESTMENTS LIMITED)	5,270.13	13.175	以净资产折价出资
	4	华泰紫金 (江苏)股权投资 基金(有限合伙)	2,780.00	6.950	以净资产折价出资
	5	上海广美 投资有限公司	1,985.43	4.964	以净资产折价出资
	6	江苏鸿元 机械科技 有限公司	1,949.27	4.873	以净资产折价出资
	7	赣州云锦 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	1,671.28	4.178	以净资产折价

				出 资
8	南京唯尚 创业投资 企业（有 限合伙）	850.00	2.125	以 净 资 产 折 价 出 资
9	宜兴申利 化工有限 公司	550.00	1.375	以 净 资 产 折 价 出 资
10	北京中技 富坤创业 投资中心 （有限合 伙）	550.00	1.375	以 净 资 产 折 价 出 资
11	南京紫东 股权投资 合伙企业 （有限合 伙）	400.00	1.000	以 净 资 产 折 价 出 资
12	上海融银 股权投资 合伙企业 （有限合 伙）	200.00	0.500	以 净 资 产 折

	<table border="1"> <tr> <td data-bbox="818 195 886 317"></td> <td data-bbox="886 195 1027 317"></td> <td data-bbox="1027 195 1187 317"></td> <td data-bbox="1187 195 1305 317"></td> <td data-bbox="1305 195 1383 317">价 出 资</td> </tr> <tr> <td data-bbox="818 317 1027 373">合 计</td> <td data-bbox="1027 317 1187 373">40,000.00</td> <td data-bbox="1187 317 1305 373">100.00</td> <td data-bbox="1305 317 1383 373"></td> <td data-bbox="1383 317 1383 373"></td> </tr> </table>					价 出 资	合 计	40,000.00	100.00		
				价 出 资							
合 计	40,000.00	100.00									
<p>第二十一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现有股份总数+拟发行股份总数】股，全部为人民币普通股。</p>	<p>第二十二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 48,000 万股，全部为人民币普通股。</p>										
<p>第二十三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p> <p>（一）公开发行股份；</p> <p>（二）非公开发行股份；</p> <p>（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p> <p>（四）发行优先股；</p> <p>（五）以公积金转增股本；</p> <p>（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p>	<p>第二十四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p> <p>（一）公开发行股份；</p> <p>（二）非公开发行股份；</p> <p>（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p> <p>（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p> <p>（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p>										
<p>第二十七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五条规定收购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5%并应当在 1 年内转让给职工；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p>	<p>第二十八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六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六条规定收购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六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5%并应当在 1 年内转让给职工；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p>										

<p>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p>	<p>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p>
<p>第三十条 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p> <p>除前款规定外，发起人和公司股东拟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的，还应当符合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上市公司监管规则的相关规定。</p> <p>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得转让其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其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p>	<p>第三十一条 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p> <p>除前款规定外，发起人和公司股东拟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的，还应当符合届时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和上市公司监管规则的相关规定。</p> <p>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p> <p>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同一种类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p> <p>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应当在其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的六个月内，继续遵守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所持有本公司同一种类股份总数的25%，以及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所持本公司股份的规定。</p> <p>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p>

	<p>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得转让其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其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p>
<p>第四十三条 公司下列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一）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二）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p> <p>（三）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合并报表）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四）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绝对金额超过3000万元；</p> <p>（五）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p> <p>（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p> <p>（七）深圳证券交易所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p> <p>前款第（六）项规定的股东或者受前款第（六）项规定的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p>	<p>第四十四条 公司下列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一）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二）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p> <p>（三）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四）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绝对金额超过3,000万元；</p> <p>（五）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p> <p>（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p> <p>（七）深圳证券交易所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p> <p>前款第（六）项规定的股东或者受前款第（六）项规定的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加前款第（六）项规定事项的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会议</p>

<p>东，不得参加前款第（六）项规定事项的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会议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p>	<p>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p>
<p>第四十四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受赠现金资产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依据；</p> <p>（二）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0 万元；</p> <p>（三）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 万元；</p> <p>（四）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0 万元；</p> <p>（五）交易产生的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 万元。</p> <p>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p>	<p>第四十五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受赠现金资产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依据；</p> <p>（二）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0 万元；</p> <p>（三）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 万元；</p> <p>（四）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0 万元；</p> <p>（五）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 万元。</p> <p>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p>
<p>第四十六条 发生下列所述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以内</p>	<p>第四十七条 发生下列所述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以内</p>

<p>召开临时股东大会：</p> <p>（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的法定最低人数，或者少于本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p> <p>（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时；</p> <p>（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书面请求时；</p> <p>（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p> <p>（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p> <p>（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证券交易所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p>	<p>召开临时股东大会：</p> <p>（一）董事人数不足 5 人，或者少于本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p> <p>（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时；</p> <p>（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书面请求时；</p> <p>（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p> <p>（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p> <p>（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深圳证券交易所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p>
<p>第五十一条 监事会或股东根据《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应当书面通知董事会，并按照本章程关于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的规定程序进行。</p>	<p>第五十二条 监事会或股东根据《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应当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江苏证监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并按照本章程关于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的规定程序进行。</p>
<p>第五十三条 监事会和召集会议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p>	<p>第五十四条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p>
<p>第五十七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p>	<p>第五十八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公司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p>
<p>第六十五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的内容和</p>	<p>第六十六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的内容和</p>

<p>格式应当符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会议登记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10年。</p>	<p>格式应当符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会议登记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10年。</p>
<p>第七十三条 董事、监事的选举应符合以下规定：</p> <p>（一）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p> <p>（二）股东大会进行董事、监事选举议案的表决时，按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的规定采用累积投票制。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p> <p>（三）公司应在股东大会召开前以公告方式披露董事和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包括简历和基本情况），以使股东在投票前对候选人有足够的了解。</p> <p>（四）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由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提名，其余的董事候选人由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p>	<p>第七十四条 董事、监事的选举应同时符合以下规定：</p> <p>（一）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p> <p>（二）股东大会进行董事、监事选举议案的表决时，按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采用累积投票制。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p> <p>（三）公司应在股东大会召开前以公告方式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包括简历和基本情况），以使股东在投票前对候选人有足够的了解；</p> <p>（四）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由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提名，其余的董事候选人由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p>

<p>提名。</p> <p>（五）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应当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及其他情况。董事候选人应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公开披露的董事候选人的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职责。其中独立董事的提名人应当对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的资格和独立性发表意见，被提名担任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人士应当就其本人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发表公开声明。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司董事会应当公布前述与独立董事有关的内容。</p> <p>（六）由股东大会选举的监事，其候选人由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提名；职工代表监事的候选人由公司工会提名，提交职工代表大会或其他职工民主选举机构选举产生职工代表监事。</p> <p>（七）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除非股东大会另有决议，新任董事、监事从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就任（如新任董事、监事尚未获得证券监管部门认定其任职资格的，其就任时间应不早于获得任职资格的时间）。</p>	<p>提名。</p> <p>（五）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应当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及其他情况。董事候选人应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公开披露的董事候选人的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职责。其中，独立董事的提名人应当对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的资格和独立性发表意见，被提名担任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人士应当就其本人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发表公开声明。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司董事会应当公布前述与独立董事有关的内容。</p> <p>（六）由股东大会选举的监事，其候选人由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提名；职工代表监事的候选人由公司工会提名，提交职工代表大会或其他职工民主选举机构选举产生职工代表监事。</p> <p>（七）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除非股东大会另有决议，新任董事、监事从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就任（如新任董事、监事尚未获得证券监管部门认定其任职资格的，其就任时间应不早于获得任职资格的时间）。</p>
第八十四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	第八十四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

<p>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得无故解除其职务。</p> <p>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p> <p>董事可以由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p>	<p>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独立董事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得无故解除其职务。</p> <p>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p> <p>董事可以由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p>
<p>第八十七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p>	<p>第八十八条 非独立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的，独立董事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p>
<p>第九十三条 独立董事不得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利益冲突或者存在其他可能妨碍独立客观判断的情形。下列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p> <p>（一）在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近亲属和主要社会关系；</p> <p>（二）在下列机构任职的人员及其近亲属和主要社会关系人员：持有或控制公司 5%以上股份的单位、公司前 5 名股东单位、与公司存在业务联系或利益关系的机构；</p>	<p>第九十四条 独立董事不得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利益冲突或者存在其他可能妨碍独立客观判断的情形。下列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p> <p>（一）在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近亲属和主要社会关系；</p> <p>（二）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单位、公司前 5 名股东单位、与公司存在业务联系或利益关系的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近亲属；</p> <p>（三）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1%以上股</p>

<p>(三) 持有或控制公司 1%以上股份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 或者控制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以及上述人员的近亲属;</p> <p>(四) 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三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p> <p>(五) 为公司及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及其近亲属;</p> <p>(六) 中国证监会和本章程认定的其他人员。</p>	<p>份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近亲属;</p> <p>(四) 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三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p> <p>(五) 为公司及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及其近亲属;</p> <p>(六) 中国证监会和本章程认定的其他人员。</p>
<p>第一百条 董事会应确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 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超过董事会审批权限的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 并报股东大会批准。</p> <p>公司的对外投资(指股权性投资)须经董事会批准; 投资额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值的 50%的, 还应提交股东大会批准。</p> <p>公司的对外担保事项须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批准(涉及关联交易的, 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非关联董事批准), 其中本章程第四十三条所述的对外担保, 还须提交股东大会批准。</p> <p>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p>	<p>第一百〇一条 董事会应确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 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超过董事会审批权限的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 并报股东大会批准。</p> <p>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 须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批准(涉及关联交易的, 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非关联董事批准)。其中, 本章程第四十四条所述的对外担保, 还须提交股东大会批准。</p> <p>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须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但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 由董事会批准; 无须履行及时信息披露的交易, 授权董事长批准。</p>

<p>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须履行及时信息披露义务、但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由董事会批准；无须履行及时信息披露的交易，授权董事长批准。</p> <p>公司董事会建立对大股东所持股份“占用即冻结”的机制，即发现大股东侵占公司资产而不归还的，应立即申请司法冻结，凡不能以现金清偿的，通过变现股权偿还侵占资产。公司董事长为“占用即冻结”机制的第一责任人，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协助其做好“占用即冻结”工作。</p>	<p>公司董事会建立对大股东所持股份“占用即冻结”的机制，即发现大股东侵占公司资产而不归还的，应立即申请司法冻结，凡不能以现金清偿的，通过变现股权偿还侵占资产。公司董事长为“占用即冻结”机制的第一责任人，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协助其做好“占用即冻结”工作。</p>
<p>第一百〇三条 公司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公司有两位或两位以上副董事长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副董事长履行职务）；未设副董事长、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p>	<p>【删除】</p>
<p>第一百一十三条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应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p> <p>本章程第八十三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样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p> <p>本章程第八十五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八十六条第（四）～（六）项关于董事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p>	<p>第一百一十三条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应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p> <p>本章程第八十三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样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p> <p>本章程第八十五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八十六条第（四）～（六）项关于董事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p>

<p>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p>	<p>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p>
<p>第一百三十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设监事会主席1名，可以设副主席。监事会主席和副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监事会副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未设监事会副主席、监事会副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p> <p>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股东代表监事两名，职工代表监事一名，股东代表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p>	<p>第一百三十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设监事会主席1名，可以设副主席。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p> <p>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股东代表监事两名，职工代表监事一名，股东代表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p>
<p>第一百四十条 公司应当在每一会计年度终了时编制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并依法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在每一会计年度前6个月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3个月和前9个月结束之日起的1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p>	<p>第一百四十条 公司应当在每一会计年度终了时编制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报送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6个月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向江苏证监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报送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3个月和前9个月结束之日起的1个月内向江苏证监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报送季度财务会计报</p>

券交易所报送季度财务会计报告。 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	告。 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六十一条 公司指定【公告报纸】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第一百六十一条 公司指定巨潮资讯网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还需提交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经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备查文件：《鹏鹞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鹏鹞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1 月 26 日